

卷一 · 北宋

太平兴国残刻(太平兴国五年,980)

太平兴国五年
 之任
 孝 斡
 道聊
 衢八

 因铭
石用纪

存佚不明。据光绪《海阳县志·金石略》著录。《县志》有跋语，云：“右刻八行，行八字，篆书。今所存者仅十九字。在郡城外东北隅附郭石壁上，即金山之背。中间为后人铲去，刻诗二句，甚为可惜。然按所存之‘任’、‘道’、‘衢’、‘铭’、‘纪’等字，必为当时官府修造记事勒石无疑，但未审

何人耳。此刻虽残，系宋初泐迹，存其崖略而不没之，庶后之考古者有所取证尔。”《残刻》第三行最后一字作“𪔐”，《县志》小字夹注：“此字不识，篆体，不敢强释。”按，此刻除《海阳县志·金石略》外，未见他种地方志、金石书著录。十余年前，我初任教韩山师范专科学校，曾因《县志》而寻之。讯诸耆老，尚有能约略指示其方向者。然而其地前临大江，山势陡峭，林木蒙茸，虽亲勘踏数次，残刻杳不可见，至今憾焉。又读《永乐大典》卷 5343 《潮州府一·古迹》，其辩韩文公祭鳄之地，云：“今图祭鳄事于昌黎庙者，乃金山后石龟头之景物，其水心浮图具写之。具云，既祭乃以浮图镇焉。及考金山后之壁记，石龟头乃刊于太平兴国八年，自周侯明辨始。前此者，固山傍之堑石，其奚地之可祭？况文公亲排释氏，而效尤以筑浮图，不待识者而后知其诬。”所谓“水心浮图”，应即林大川所记之龙湫塔。林氏所撰《韩江记》卷三云：“北阁下江滨，昔年石上有佛寺。石下有龙湫泉，极其甘芳。因建塔于上，亦名龙湫。后寺塔具废。”而所谓“金山后之壁记”，所谓“太平兴国八年”，于时于地，皆与残刻极为相近。两者疑有关系，故附记于此。

独游亭记(咸平二年,999)

群居侣游，可以终日，而守道之士，患乎仆仆之未能也。顺乎俯仰，媚乎啸语。从之悔也，违之咎也。故君子谨独焉。《易》曰“闲邪存诚”，又曰“比之匪人，凶也”。玩其占，索其象，得其象则尽其意。所谓正夫一者，其静而胜乎。余少居长安，杜门力学，耳目视听，不

喜与人接。士有造余者，必给而却之。虽来之益勤，而拒之益坚。盖道不可苟合，颜不可妄悦。由是咎余者云云，且曰陈氏子傲人也，何为交焉？余闻之，不敢逃其说，作《傲士箴》以自警。后第名礼部，游宦凡一纪，颠顿狼狽。人或听之。会余失律京府，奔命海上，乃曰：“不能为碌碌，子所知也，今万里南处，又安得其友而绝之乎？”余复之曰：“夫形骸之交，势利之合，盖偶而已。久而不败者，几希焉。如子之说，则所谓咸其腓、执其随者也。吾后帝万国，家六合，而圣贤事业，具在方册，何往而不得其友？潮州处骆越之南，实声教所被，养蒙复性，亦其所也。余何惧焉？”余既至，即辟公宇之东偏，古垣之隅，建小亭焉，名曰“独游”。清江照轩，叠嶂堆望，几案琴酒，轩窗图书。是独也，不犹愈于人之嗷嗷者乎？呜呼！人非独则近乎辱，道非独则牵乎俗。所谓周而不比者，斯人欤？余闻或者之说，不果承命，又惧潮之民谓余悒悒而来而独善也。故载其说于屋壁。

佚。陈尧佐撰。此刻明万历年尚存，郭子章《潮中杂记》卷 8 《艺文志下·碑目》著录，云“《独游亭记》，宋通判潮州陈尧佐撰”，不知毁于何时。《记》文辑自《永乐大典》卷 5345 《潮州府三·文章》。独游亭曾经是宋代潮州有名风景点之一。王象之撰《舆地纪胜》卷 100 《广南东路·潮州·景物下》便载：“独游亭，在城东。”到南宋后期，亭已毁。《永乐大典》卷 5343 《潮州府一·公署》引《三阳志·州治》，对此亭记载稍详，谓自州治子城东南明远堂向东，“梯城以上，有亭曰‘叠翠’，其亭额，陈文惠公笔也。循亭而北，有亭曰‘独游’，文

惠倅郡之日，实名之，复记之。二亭相去咫尺，举目转盼，互有景物。今独游已废，叠翠屹立于其前。由是而往，则金山诸景，互见层出。”由此段文字揣摩，独游亭旧址，大约在今日潮州城东北，北阁偏南城上。《亭记》所记“清江照轩，叠嶂堆望”亭前景致，也正可于此位置见到。《亭记》云：“余既至，即辟公宇之东偏，古垣之隅，建小亭焉，名曰‘独游’。”是则陈尧佐非但名此亭，实始建之。陈尧佐（963—1044），字希元，号知余，阆州西水人。端拱二年（989）进士。历官至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以太子太师致仕。庆历四年（1044）卒，年八十二，谥文惠。《宋史》卷 284 有传。咸平二年（999）陈尧佐以言事忤旨，自开封府推官改通判潮州。既至而建亭，亭成而名之，而记之，以明己慎独而不随世俗器器的志向。故知《独游亭记》作于此年。陈尧佐善书法，史记有载。《宋史》本传谓尧佐“善古隶八分，为方丈字，笔力端劲，老犹不衰”。《宋朝事实类苑》亦谓“陈文惠公善八分书，变古之法，自成一家。虽点划肥重，笔力劲健，能为文字，谓之堆墨八分。”潮州子城“叠翠”亭额，出自其手笔，“独游”亭额，大约也是。可惜二亭匾额，佚失已久。至于郭子章所见《独游亭记》石刻，恐非陈尧佐自书，故郭氏著录，不云“撰书”。

鳄鱼图赞(咸平二年,999)

余读昌黎文公传，见鳄鱼事甚异，且未敢诚其说。太岁己亥，出官海上，乃公之故郡也。郡之下，即大江焉。沿江而下，舟人则曰入恶，以其沉渊巨浪，覆者相继也。江有

鳄鱼，大者数丈，玄黄苍白，厥类惟错，似龙无角，如蛇有足。卵化山谷间，其卵无数，大率成鳄鱼者一二焉，余则或鼃或龟。鳄鱼喜食人，狎于水者每罹害，民居畜产亦辄尾去。潮州旧苦此患，俗不能禁。元和中，公出刺，下车，文而逐之。信宿鳄鱼遁去，郡之上下有三十里不居焉。自是州郭无之，殆今犹然。余至郡，访其事，乃与传合。始信史氏之不诬也。会蜚网于渊，获始化者以献。睥目利齿，见者骇焉。呜呼！貌狠而性仁者，有之乎？孔子曰：“有教无类。”小人之殆，不若此乎？余感公之行事，乐鱼之迁善，且虑四方未之信也。乃图而赞之：惟水之奇，有鱼曰鳄。利口剑戟，贪心溪壑。猗欤文公，示之好恶。鱼既化焉，人宁不作？

佚。陈尧佐撰。《永乐大典》卷 5345 《潮州府三·文章》引《三阳志·碑刻》，云：“鳄鱼图，陈文惠公《赞》。”碑石不知毁于何时，万历《潮中杂记》卷 8 《艺文志下·碑目》已不见著录。碑文辑自《永乐大典》卷 5345 《潮州府三·文章》。作者陈尧佐，见上篇《独游亭记》。《鳄鱼图赞》作于“太岁己亥”。太岁者，古历纪年之名。清儒王引之《经义述闻》卷 29 《太岁考》云：“太岁，所以纪岁也。”太岁己亥即咸平二年（999）。是年陈尧佐通判潮州。韩江古产鳄鱼，其种有二：湾鳄（*Crocodylus porosus*）与马来鳄（*Tomistoma Schelegelli*）。其产潮州城下近海感潮区者为湾鳄，体形大，性凶狠，能食人畜。说见曾昭璇《韩江流域的鳄鱼分布》。《鳄鱼图赞》所记即此种。蜚，即蜃人，岭南土著居民之以舟为家、以渔为业者。其源甚古。徐松石《东南亚民族的中国血统》、选堂饶先生《潮州

志·民族志》皆有专章论述。此《赞》为记录潮州蛋人年代最早之文献，而未为二先生之著作征引，故特于此识之。咸平三年（1000），韩江又有鳄食人，陈尧佐捕而戮之。《宋史》本传载其事，云：“民张氏子与其母濯于江，鳄鱼尾而食之，母弗能救。尧佐闻而伤之，命二吏拿小舟操网往捕。鳄至暴，非可网得。至是鳄弭受网。作文示诸市而烹之。人皆惊异。”尧佐所作文，即《戮鳄鱼文》，亦见载于《永乐大典》卷 5345 《潮州府三·文章》部中。该文之序曰：“己亥岁，余于潮州建昌黎先生祠堂，作《招韩辞》，载鳄鱼事以旌之。后又图其鱼，为之《赞》，凡好事者即以授之，俾天下之人知韩之道不妄也。”

独秀峰诗 大中祥符五年，1012)

独秀峰诗 太常博士知军州事王汉

千古压嶙峋，标奇世绝伦。形从天赋授，名自我椎轮
众岳犹前席，群峰合望尘。不知居海郡，知己是何人
仲冬二十日

存佚不明。王汉撰。光绪《海阳县志·金石略》著录，云“刻在金山巅，正书”。《永乐大典》卷 5345 《潮州府三·题咏》、《宋诗纪事》卷 37 亦录此诗。今依《县志》过录刻辞如上。《大典》所载第四句作“名自我推论”，文字稍异。王汉里籍生平不详。《宋诗纪事》附有小传，云：“汉，大中祥符间累官知潮州军。”今据此下数刻纪年，可稍详知王汉大中祥符五年至六年（1012—1013）间在潮州。《永乐大典》卷 5343 《潮州府

一·公署》载：“初，金山虽处郡治后，其胜概久秘而不露。大中祥符之五年，王侯汉始命前（翦）辟。”金山风景点的开辟，大多自王汉开始，独秀峰即其中之一。所谓独秀峰者，是金山顶一巨石。王汉《始开金城山记》云：“及顶，见一石峨然出丛薄间，因以峰名之，曰‘独秀’。”至南宋后期，金山顶杂草恶木大约已翦辟殆尽，《大典》卷 5343 《潮州府一·公署》引《三阳志·州治》记金山景物，乃不言“出丛薄间”，惟云“有石颀而秀，题曰独秀峰”。王汉诗即刊于此石上，石上尚有王汉所题正书“独秀峰”三字，亦见光绪《海阳县志》著录。《县志》《金山独秀峰诗》条跋语云：“谨按，翁方纲《粤东金石略》惟载江湖山诗刻，此未著录，旧志亦阙载，疑皆未之见也。惟薛雍《金山读书记》称，‘独秀峰石，向相传为雷所泐，今石果倒植’。是雍亦尝见之，特不言有诗耳。”可知，此石明代已被雷击断，清末也还倒植于山巅。1982—1983 年，潮州市进行文物普查，似未见此石刻，《潮州市文物志》因无著录。诗刻原无纪年，惟诗后题“仲冬二十日”。考王汉《始开金城山记》终篇，有“予既为诗以纪，有未尽，复书此记之。时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十日记”之语，知诗文写作刻石在同一年，而诗之作，更在文之前，故系于此处。

□□□诗（大中祥符五年，1012）

□□□诗 太□□□□□□□□□□

开轩面□崖，隐景见残霞。晚翠千重出，晴红数片斜。
山前光掩映，水上影交加。成绮谁兴咏，须知属谢家。

存佚不明。王汉撰。光绪《海阳县志·金石略》著录，题作《王汉金山□□□诗》，今据以收辑。《县志》有跋，云：“右刻在金山巅西北石上，正书。题三字全泐，衔名首仅存‘太’字，与汉《独秀峰》诗刻叙法同，其为汉所作无疑。味其诗意，并考汉自撰《金城山记》，当是《西晖亭诗》也。”臆当日王汉始开金城山，“为诗以纪”，殆不只《独秀峰》与《西晖亭》两诗而已，恐诸景点皆有诗作。惟自宋而后，金山历经开发，已非旧时面貌，王汉所作所刻，或隐或毁，故不可见矣。

钱冶和金城山诗残刻 大中祥符五年，1012)

冶奉 命和金城山诗

前守海阳县令钱冶

高低簇画屏，深映揭阳城。作镇全当坎，传名独配庚。孤标并嵩华，嘉致次蓬瀛。井邑浮埃断，公衙净霭生。坐余怜地□，□□□

(下阙)

残存。钱冶撰。潮州市博物馆编《潮州市文物志·摩崖石刻》著录，题作《和金城山诗残刻》，云：“刻在金山南麓‘凤台壁立’右方，楷书竖刻，石刻高约80、宽约330厘米 刻文模糊不可辨，仅标题数字尚可认。”按，今年夏秋之间，我曾数次来此石下，摩娑辨认，录诗文前三行如左。原诗20韵，可认读者四分之一差近。钱冶（982—1033）字良范 江苏武进人。景德二年（1005）进士。历广陵、海阳二县令，宁国军节度推官，迁著

作佐郎知金堂县，迁秘书丞知如皋县。再迁屯田员外郎通判宣州，未行，明道二年（1033）卒，年五十二。治读书勤力，长于决狱，历六县皆有政声。欧阳修为作《尚书屯田员外郎赠兵部员外郎钱君墓表》，见《欧阳文忠公集》卷25。《墓表》云：“潮州自五代时，刘氏暴残清爽民，君为海阳经年，民归业者千余户，由是升为大县。潮之大姓某氏火，迹其来自某家。吏捕讯之，某家号冤不服。太守刁湛曰：‘狱非钱君不可。’君问大姓，得火所发床足，验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床折足合之，皆是。仇人即服，曰：‘火自我出，然故遗失其迹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诚冤。’君即日出某家狱，置仇人以法。举世称为神明。”治治海阳之政声，与其长于决狱，由此可见之。太守刁湛知潮州在大中祥符元年至三年（1008—1010）据《墓志》，知其时钱治犹在海阳县令任上。此刻署衔“前守海阳县令”，则钱治和诗摩崖，当在大中祥符三年（1010）以后。金城山之开辟为游览之地，在大中祥符五年（1012），时知军州事王汉有《记》与《诗》叙其事，已见上。然则钱治此诗，奉命和汉《金城山诗》也。惟署衔曰“前”则治五年已卸海阳县任。

佚名和金城山诗残刻（大中祥符五年，1012）

□□ 命和金城山诗

潮阳县主簿兼令尉（下阙）

□□□□□□□□州城丹穴争方□□

□□□□□□逢藻鉴价合动寰瀛南州

□□□□□□万生□临晴市冷云入晓

瞰大湖，闾阎占其南，垣墉固其北。从昔榛莽翳奥，为蛇虺之囿，麋鹿之居。径路未辟，人不得游。山之形势万态，询州之耆老，咸曰目所未睹。壬子仲冬，予始至郡，阅其近逼库廩，畏盗之伏其间也，姑命辟其南，非意其为胜耳。初得一径，从石门东而上，几半，得地如砥，方广三十步左右，巨树惟荔枝为多，始立亭曰“荔枝亭”。亭上五十步，及顶，见一石峨然，出丛薄间，因以峰名之，曰“独秀”。北行十步，出大石中，地形孤耸，顾望旷绝，西南与凤凰山对，遂立亭曰“凤凰亭”。由凤亭东行七十步，得一址，前数石尤佳，宜日之初，立亭曰“初阳亭”。石之最高者，号曰“初阳顶”。由凤凰亭西，广一百步，地皆如掌。南有石，子立如望，名之曰“望贤石”。由望贤石西，连大冈，逾十步，有石复巨，观者必先，傍无所碍，号曰“显石冈”。其得地方越十步，南北□皆□长，湖山尽列其下，至宜日之昃，立亭曰“西晖亭”。亭南岩壁峭险，亦以“西晖”名之。岩东南五步，丛石恠诡，隐篁筱间，披翦未竟，势若腾踊，题曰“隐石”。石侧有洞，曰“仙游”，有台曰“凤台”，谓仙所宜游，凤所宜集也。凡命名皆刻于石，俾来者得以观焉。噫！潮为郡 隋唐而还 贤守相继 兹山之不兴 得非有待于我乎？韩文公尝即东山为亭，以便游观，人呼曰“侍郎亭”。渡恶溪，陟峻岭，上无嘉葩美木，亭已久坏，唯一树独存，夏炎赫曦，傍无以庇。矧兹山居城隅，迓郡署，树石间错居其中，径路纡直可下游者！知其境胜，比韩之东山，万万相远也。予既为诗以纪，有未尽，复书此记之。

时大中祥符五年十二月十日记。

存。王汉撰。在金山南麓一巨石上刻石面积约 230×235 厘米，楷书阴刻，自右至左竖排 26 行，正文行 22 字。此刻是潮州石刻中最早见诸著录者。宋王象之《舆地纪胜》卷 100 《潮州·碑记》著录金山石刻，曰：“金山有《始开金城山》及《韩山祠记》、《郡守题名》并刊于石。”《永乐大典》卷 5345 《潮州府三·文章》、光绪《海阳县志·金石略》、《潮州市文物志》皆过录《记》文，诸本歧异较大。今年八月，我和马明达先生至潮州访碑，对此石刻反复摩挲、细加辨识，校以两《志》文本，重新过录此《记》如上。时值炎暑，校录方竟，衣裳汗湿矣。金城山，又称金山，在今潮州市区东北隅。顺治《潮州府志》卷 8 《山川部·金山小记》云：“金山高四十丈，周回三里，形如覆釜，多巨石，前有小湖，旧传为金氏所居也。宋祥符间，知州事王汉始辟其胜。”王汉此记，即自述其开辟金山景点始末，是研究潮州城市开发史重要资料。经王汉翦辟营建之后，金山成为潮州风景名胜。清咸丰七年（1857），林大川著《韩江记》，书中“金山”一条，尤啧啧言王汉辟金山诸胜“作为观游”；而词客骚人觞咏其上者，自宋迄今殆无虚日”云。

立石诗（大中祥符六年，1013）

立石诗太常博士知军州事王汉

如碑卓水濱，磊落未名聞。藓駁琮姿出，蝸行篆字分。
器渾猶抱璞，勢迴已凌雲。幸免隨金鍛，寧憂與玉焚。

螭形徒岌岌，鸟迹欠云云。若使昌黎见，应镌逐鳄文。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十五日

佚。王汉撰。立石原是潮州西湖山一景点，清咸丰间潮州林大川《西湖记》载：“立石竖山腰。高可二丈，阔仅及半，四面平整。俨然若正人端士，绝世独立，不偏不欹。”此景点乃王汉所开发，王汉为之咏诗，并题刻石上。《潮州西湖山志·石刻》载之，谓：“存。正书。在西湖山，字尚完好。”又云：“湖山题咏刻石，实自汉始。”立石在七十年代前期被炸毁。陈维贤《潮州西湖山志·石刻 校正》附注云：“一九七〇年冬，韩江改道工程开始，在西湖山取石。不久，改道工程告寝，但炸石仍不息。每万斤以五十三块计算，卖供砌石等之用。三、四年间，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葫芦山摩崖石刻，被毁过半。”《立石诗》刻便毁于此种怵目惊心之行为。诗刻之著录，最早见于翁方纲《粤东金石略》，云：“山在潮州城北一里许，下有水，名西湖。其山确石叠空，岩洞毕具。有大中祥符六年二月十五日，太常博士知军州事王汉刻一首，字甚朴拙。”雍正《海阳县志·艺文》、林大川《韩江记》、光绪《海阳县志·金石录》、《西湖山志·艺文》并录此诗，文字略有异同。陈维贤上揭文对《西湖山志》所录文字也有校正。今据光绪《海阳县志·金石录》过录，且附诸本异文于下：

吴《志》	张《志》	林《记》	饶《志》	陈《校正》
如碑卓水濱	如碑卓水滨	如碑卓水滨	如碑卓水滨	如碑卓水滨
蜗行篆字分	蜗行篆字分	蜗形篆字分	蜗行篆字分	蜗行篆字分
器浑犹抱璞	器浑犹抱璞	器浑犹抱璞	器浑犹抱璞	器浑犹抱朴
势迥已凌云	势迥已凌云	势迥已凌云	势迥已凌云	势迥已凌云
应镌逐鳄文	应擒逐鳄文	应镌逐鳄文	应隼逐鳄文	应隼逐鳄文

俞献卿葬妻记 天禧二年，1018)

天禧二年戊午岁建
子月，曲台博士俞献卿
出守是郡。四年秋七月，
妻清河县君张
氏以疾终于官舍。弥留
之际，谓余曰：妾其逝矣，厥
躯愿勿火化，但得坯
土覆面足矣。又曰 无以厚葬，
虑久久貽患于泉下。乃自
择弊衣数事，俾燃铁筋，
回环以烙之。其首饰之具，
悉以錫蜡为。余嘉其言
达，故不违其命，即以
其月十二日塋于此。
庚申岁七月
二十日记。

存。俞献卿撰。在潮州西湖山北岩西侧，北向。石刻高 180 厘米，宽 340 厘米。直书 16 行，每行字数不等。字大约 20 厘米见方，楷书阴刻。《潮州市文物志》第五章《摩崖石刻》著录，然间有讹字，今据原石录入。甚可怪者，以此刻形制之大，而自宋及清，竟未见著录。或者其地在湖山僻处，游人罕至，石刻遂为草木蔽翳而不彰。《西湖山志·石刻》始著录此刻，又误为

“题名残字”，云：“天禧题名字已全泐，惟‘天禧’、‘庚申’、‘记’五字，尚依稀可见。”今见此刻煌煌巨篇，字大如碗，点画清楚，尤怪《西湖山志》按语之不可解。俞献卿（970—1045），字谏臣，徽州歙县人。咸平二年（999）进士。北宋时，新安俞氏一门，科第甚盛。献卿之兄献可，子希元、希旦，孙叔良，献可之子希甫、希孟，从孙师锡，曾孙正图，师锡之侄舜凯，皆举进士（罗愿撰《新安志》卷8《进士题名》）。献卿以太常寺博士来知潮州，“曲台”是太常寺别称。其任期，省、府诸志皆谓皇祐间。今据记文首句，可知献卿知潮州，在天禧二年（1018）十一月。宋用夏历，岁首建寅，建子月为十一月。诸志俱误。记末署年月云“庚申岁七月”，则天禧四年（1020）七月，献卿仍在任上。俞献卿儒学宦绩，名闻当时，《新安志》卷6、《宋史》卷300有传。唯两传皆未曾述及献卿在潮事迹。刘敞《公是集》卷53《俞公墓志铭》略述及其在潮事，一为决狱，一为治水，录之以资治潮州史者参考：“丁母夫人忧，服除，改太常博士、知南雄州。潮阳吏民不相能，讼系不决，一郡汹汹，徙公知潮阳，镌其曲直。潮阳又多水害，公亲相地势，筑防金山，百姓便之。转屯田员外郎，大臣荐可为郡首。”

买石座题记 天圣元年，1023)

劝首林廷翰、陈

清、赖裕 召众买石座三十

个 与往来集善坐起 并路□

赖迁、梁□、梁当、林明、陈旺、柯拱、

梁典、陈忠、赖质、□□□蔡琰□。
天圣元年四月十三日谨题。

残存。在潮州市西湖山南岩雷台石北侧 摩崖 面积 165×110 厘米 直书 6 行 正书阴刻 每行字数及字径大小不等 首行字径略大。此刻古人无有著录者，《潮州市文物志》第五篇《摩崖石刻》始著录之，陈维贤《（潮州西湖山志·石刻）补遗》亦载其文。陈氏所录稍详。《题记》文字今残泐已甚，且石旁灌木丛生，藤蔓缠绕，今年八月，我同马明达先生寻访至南岩石下，欲校其文而不得其终，嗟叹再三而返。今据《补遗》过录《记》文。宋代潮州，佛教对世俗生活渗入极深，舍并筑路为善，建塔铸钟奉佛，皆可于金石文字中见之。此刻所记买石座以供往来人坐起，亦是一例。劝首一词，亦见潮安县金石镇塔下乡面前山宋井井圈题记，其义盖指主持劝进化缘之职事者，如南宋湖州思溪圆觉寺版大藏经之长阿含经卷十二刊记“劝缘住持圆觉禅寺传法沙门怀深”中之劝缘。面前山宋井之劝首为僧人，而此题记中三劝首皆俗称而无僧号，或是优婆塞之流耳。集善，谓众善男女。

附：舍钱人题名残刻

具列舍钱人名：张琮、冯义全、柯握、□□辜聪、皇甫忠、王□□□林廷翰、纪明云□□□□文德蔡翌、吴显、林二十娘、李一娘，各舍一千五百文；谢□□、许十四娘舍一千二百文；蔡齐、柯拱舍一千文；林须□六百文。

佚。此刻仅见于《潮州西湖山志·石刻补遗》著录，与《买石座题记》、《建桥题记残刻》合为一组，称《天圣题记》，此刻为“其二”。据《补遗》云，原石“文革”期间已被毁。《补遗》此条之下有说明：“此刻共十行，字数不等，残泐难辨。与上刻实为同一内容而分二处泐石。”原石所在位置，说明中未曾指出。“上刻”指《天圣题记》“其一”，即《买石座题记》。谓“为同一内容”者，殆以两刻皆有“林廷翰”之名乎？按，此刻内容与《天圣题记》“其三”，即《建桥题记残刻》，更为连贯，应是同时刻石。然原石已毁，又未明所在，不敢遽断。今姑附于此。

建桥题记残刻（天圣七年，1029）

郑二十六娘四百文，弟子严宾……谢□明、郑十二娘、郑二十六娘子十八郎、周显、谢二十四娘、□七娘……□□□众缘僧俗同□第□三……□恩□有□□……神咎舍财建□立宝□二□及石桥一座□翼□□因咸赉福利。天圣七年己巳岁三月记。

佚。此刻仅见于《潮州西湖山志·石刻补遗》著录，称《天圣题记》“其三”。所录《题记》原文下有说明：“上刻在北岩顶彭西川墓前面，正书，共十二行，每行字数及大小不等，残泐难辨。”《补遗》附录《“文革”被毁碑目》中有此《题记》。是知此刻原石已不存，今依《补遗》过录。